



藉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意見書

香港是已發展地區當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年年上升。如果以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界定為貧窮線，2012年就有131萬人生活於貧窮家庭〔BBC，2013〕。在財政盈餘豐裕的情況下，竟然有接近兩成人口活在貧窮之中，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香港福利政策乏善可陳，欠缺長遠規劃。扶貧措施往往都是治標不治本。要達至扶貧目標，官員必須全面檢討香港的福利政策。

社會保障是基本權利

首先，政府的官員先要調整心態。扶貧是政府的責任，並非官員的施捨。香港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公約第九條則指明：「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公約十分清楚，社會保障是基本權利，而不是官員好心施捨。只要是人，就享受這項權利。而公約第二條第一款亦規定：「每一締約國家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步驟以充分實現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在財政儲備十分充裕的情況下，貧富懸殊竟然日益嚴重。政府的官員明顯沒有「盡最大能力」。這一點希望為官者自我檢討。

整體政策方面

要達至消除貧窮，必需全面檢討福利政策。第一，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綜援政策。綜援金額必須檢討，因為已經追不上現時的生活水平。第二，立即廢除強積金，實行全民退休保障。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開支，而且純粹以商業方式營運，只會被強積金管理公司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

傳統地區經濟

政府應該協調及發展小販制度，讓市民有機會以小本經營生意，亦為社區提供購物商場以外的選擇。只要政府適當協調，小販並不會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可能成為地區特色。

創新地區經濟

政府應該加強發展社會企業，鼓勵有創意及有能力的社區人士以商業及慈善混合的方式解決社會問題。政府現行以「伙伴倡自強」計劃推動社會企業未見成效，顯然因為欠缺政策配套。英國社會企業的例子十分值得政府參考。

英國社會企業

英國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她們投放大量資源研究社會企業是否可行。在2002年英國工商部〔DTI〕發表「社會企業，成功策略」報告書，闡明未來三年如何發展及推廣社會企業〔DTI，2002〕。英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社會企業，包括：在政府設立專責部門協調及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在不同區域設立地區發展中心。英國政府更為社會企業提供融資、創業基金及稅務優惠。

Mutuals

Mutuals是英國其中一類社會企業。英國政府鼓勵有創意及管理能力的公務員以社會企業形式提供公共服務。英國政府不但提供創業基金及專業管理及行政訓練，而且還安排專業的企業顧問協助解決初期的營運問題，直至業務較穩定為止〔Cabinet Office，2014〕。如果該企業發展成熟並有意承接更大的項目時，政府並會提供額外支援。

除此之外，社會企業在英國亦已列入中小學課程，令國民對社會企業有充分了解。現時，社會企業在英國扮演重要的角色。它們不但為社會解決各式各樣的問題，也為國家帶來可觀的經濟收入。

香港的情況

香港的官員思想落伍，以至制度過時，落後於人。以《合作社條例》為例，要註冊為合作社就至少要有十個人。如果只有一兩個有心人，連註冊都沒有可能。而英國就有專責的慈善機構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 2014）為慈善機構及社會企業註冊。

香港的社會企業發展未如理想，完全因為官員未能與時並進。香港的官員以「踢一步行一步」的方式工作，只會令香港每況愈下。要成功扶貧，香港落後的制度必須盡快檢討。而更重要的是政府官員的自我反省。

參考資料：

BBC（2013）。政府：香港131萬人活在貧窮線下，瀏覽日期：2014年1月4日，網址：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9/130928_hongkong_poverty.shtml

Cabinet Office（2014）。Mutuals Information Service，瀏覽日期：2014年1月4日，網址：
<http://mutuals.cabinetoffice.gov.uk/>

Charity Commission（2014）。Start up a charity，瀏覽日期：2014年1月4日，網址：
<https://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start-up-a-charit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2002）。A progress report on Social Enterprise: a strategy for success。London：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